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梁良等 11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弗斯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市吴中区郭巷东环南路 999 号 1 幢 509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详细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	51.25%
梁良	5	6.25%
张宏业	5	6.25%
张湘云	5	6.25%
冶忠领	5	6.25%
周罗成	5	6.25%
史伟佳	5	6.25%
陈雷	3	3.75%
潘琰	3	3.75%
官宇	1	1.25%
陈为丰	1	1.25%
薛云	1	1.25%
合计	80	100.00%

本次增资情况：本公司拟对苏州弗斯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730,000.00 元，同时潘琰等 3 名自然人共增资 70,000.00 元。此次增资后苏州弗斯特净化技

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增资后详细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明细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4	71.2500%
梁良	5	3.1250%
张宏业	5	3.1250%
张湘云	5	3.1250%
冶忠领	5	3.1250%
周罗成	5	3.1250%
史伟佳	5	3.1250%
陈雷	3	1.8750%
潘琰	6	3.7500%
官宇	1	0.6250%
陈为丰	3	1.8750%
薛云	3	1.8750%
合计	160	100.00%

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8,256,897.30 元，净资产为 65,976,036.30 元。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合计 730,000.00 元，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67%，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11%。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公司章程》和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潘琰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

2. 自然人

姓名：陈为丰

住所：江苏省新沂市邵店镇西鲍村

3. 自然人

姓名：薛云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彩香新村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增资情况说明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为子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与各股东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不同比例增资。

此次增资后苏州弗斯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00.00元，增资前后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明细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	51.25%	114	71.2500%
梁良	5	6.25%	5	3.1250%
张宏业	5	6.25%	5	3.1250%
张湘云	5	6.25%	5	3.1250%
冶忠领	5	6.25%	5	3.1250%
周罗成	5	6.25%	5	3.1250%
史伟佳	5	6.25%	5	3.1250%
陈雷	3	3.75%	3	1.8750%
潘琰	3	3.75%	6	3.7500%
官宇	1	1.25%	1	0.6250%
陈为丰	1	1.25%	3	1.8750%
薛云	1	1.25%	3	1.8750%
合计	80	100.00%	160	100.00%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苏州弗斯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净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清洁设备、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激光设备及其零部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净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软件开发、销售；清洁设备、净化设备、环保设备、激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弗斯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08,766.50 元，净资产 484,680.54 元，2020 年营业收入 670,488.50 元，净利润 -53,302.52 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增资为不同比例增资，增资后苏州弗斯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730,000.00 元。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对子公司未来业务的经营发展规划需要。通过本次增资可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的综合实力与资本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投资所需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

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